

证券代码：874774

证券简称：里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颂锋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洁、阮江军、虞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洁、阮江军、虞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洁、阮江军、虞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并出具众环阅字(2026) 0100014 号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洁、阮江军、虞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